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10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11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12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	第 13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	第 14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	第 15 頁
(四)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	第 16 -24 頁
(五)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	第 25 -28 頁
(六)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	第 29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31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32 -35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3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8 -39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	第 40 -41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42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43 頁
(八) 資本資產明細表 .....	第 44 頁
(九) 長期負債明細表 .....	第 45 頁
(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46 -47 頁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135,426	1,291,020	-155,594	-12.05
基金用途	1,583,350	1,512,367	70,983	4.69
賸餘(短絀)	-447,924	-221,347	-226,577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53,286	801,210	-447,924	-55.9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47,924	-221,347	-226,577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以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主要用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透過自辦、委託、補助等方式，共同推展各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福利服務，以及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等計畫。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

###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用以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業務。	1,130,726	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財產收入	評估銀行利率，擇優辦理定期存款。	1,300	增裕本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	3,400	增裕本基金雜項收入。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	1,554,417	改善市民生活，擴大社會福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28,776	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福業務推動等業務，促進社福政策之發展。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基金運作所需個人電腦租賃及周邊相關網路設備。	157	提升硬體設備以增加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各項業務行政效率。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3,54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9,102 萬元，減少 1 億 5,559 萬 4 千元，約 12.05%，主要因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減少所致，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依法編列。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8,33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1,236 萬 7 千元，增加 7,098 萬 3 千元，約 4.69%，其中雖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5 月 10 日「社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福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移列為基本財政支出，屬於財政劃分法已分配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及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變革，有關法定應辦事項與現金補助等方案計畫，移列公務預算編列，惟配合中央政策推展長照服務及兒童托育政策，增加老人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照顧服務人力留任獎勵及育兒友善園與公共托育中心等方案經費，致整體基金用途經費仍小幅增加。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 億 4,79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134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2,657 萬 7 千元，約 102.36%，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 億 4,792 萬 4 千元支應。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 億 4,792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AP1 提供托育照顧服務	AP1.1 托育服務供給率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收托 2 歲以下兒童核定人數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實際收托 2 歲以下兒童人數/本市 2 歲以下兒童數*100% 單位：%	22
AP2 建構完善的兒童照顧環境	AP2.1 親職服務及親子館受益人次	每年受益人次 單位：人次	1,050,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BP1 扶助經濟弱勢者	BP1.1 脫貧方案儲蓄目標達成率	當年度方案成員自存款累積金額/方案成員自存款總目標金額*100% 單位：%	45
CP2 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CP2.1 銀髮族社會參與人次成長率	(當年度參與人次-前一年度參與人次)/前一年度參與人次*100% 單位：%	4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為違規罰款收入 101 萬 7 千元、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6 億 7,924 萬 1 千元、利息收入 508 萬 8 千元、市庫撥款收入 22 萬 5 千元、雜項收入 3,914 萬 9 千元，合計 17 億 2,472 萬元，較預算數 12 億 605 萬 8 千元，增加 5 億 1,866 萬 2 千元，計增 43%，超收主要原因如下：

(1)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因受發行機構不定期舉辦促銷、加碼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等銷售計畫影響，以及獲配 97-102 年間運動彩券盈餘保證金撥付數，致收入增加 4 億 7,863 萬 4 千元。

(2)市庫撥款收入，因獲行政院核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本基金辦理 107 年度臨時人員因應軍公教調整待遇(調升 3%)經費，致收入增加 22 萬 5 千元。

(2)雜項收入，係上年度應付費用受託機構未全數核銷，故註銷數轉列雜項收入。

2.基金用途：決算數為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 億 604 萬 7 千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77 萬 8 千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6 萬 1 千元，合計 17 億 3,08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7 億 6,020 萬 3 千元，減少 2,931 萬 7 千元，計減 1.67%，主要原因如下：

##### (1)社會福利慈善公益計畫：

A.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預算數 534 萬 6 千元，決算數 27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節減 264 萬 1 千元，約減 49.40%，主要係因 107 年中央增加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補助款額度，且因服務場地難尋，故開辦日延遲，以致影響執行率。

B.委託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方案、長期照顧服務研訓方案及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方案，預算數 1,249 萬 1 千元，決算數 85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節減 397 萬 5 千元，約減 31.83%，因單位核銷不如預期，以致影響執行率。

C.委託辦理銀髮樂活行方案預算數 222 萬 5 千元，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節減 222 萬 5 千元，約減 100%，主要係因投標限制較為嚴苛，故許多投標廠商均不符資格，且考量經多次招標後，因受限於方案執行期程縮短而影響效益，故不再辦理招標作業，以致影響執行率。

D.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預算數 1,602 萬 9 千元，決算數 1,10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節減 493 萬 3 千元，約減 30.78%，因實際寄養量略有下降，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E.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算數 3,366 萬 2 千元，決算數 1,96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節減 1,398 萬 4 千元，約減 41.54%，因優先運用衛福部前瞻計畫補助款，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因按時計酬管理員每月工時及加班費按實際業務需要核實支付，致按時計酬管理員酬金預算結餘 148 萬 2 千元；另聘用人員薪金、年終獎金、電話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軟體服務費、電腦設備零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耗材等，則依實際需求購置與核銷，致結餘 95 萬 1 千元。

(3)建築及設備計畫：依實際需求購置電腦設備與核銷，致結餘 5 千元。

3.決算短絀數 616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5 億 5,414 萬 6 千元，減少 5 億 4,798 萬元。

(二) 前(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P1.1 托育服務供給率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收托 2 歲以下兒童核定人數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實際收托 2 歲以下兒童人數/本市 2 歲以下兒童數 *100% 單位：%	15	128.87%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P2.1 辦理親職服務及親子活動 受益人次	每年受益人次 單位：人次	1,032,850	137.00%
BP1.2 脫貧方案 完整參與率	方案結案人數/方案開辦錄 取人數*100% 單位：%	70 (反轉未來 專案)	103.57%
CP2.1 銀髮族社 會參與人次 成長率	(今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 人次)/去年參與人次*100% *100% 單位：%	2	1,235.00%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108）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8 億 345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8 億 4,322 萬元，減少 3,976 萬 2 千元，約減 4.72%。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實際執行數 7 億 8,044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8 億 4,000 萬元，減少 5,955 萬 7 千元，約減 7.09%，因受發行機構銷售計畫影響且其銷售情形較難掌控，致實際數不如預期。
  - (2)利息收入：實際執行數 133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82 萬元，增加 51 萬元，約增 62.20%，主要係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安泰、新光銀行定存利息收入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107 年台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之孳息款等。
  - (3)雜項收入：實際執行數 2,164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40 萬元，增加 1,924 萬 4 千元，約增 801.83%，主要係繳回 107 年補助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經費 49 萬 8 千元、臺北市西區輔具中心經費 61 萬 2 千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兒童少年保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護及監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經費 341 萬 1 千元、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經費 95 萬 2 千元、居家服務人力留任實驗計畫經費 35 萬 3 千元、本局公辦民營老人安養福利機構之衛福部長照專業服務費 48 萬 7 千元、社區互助計畫經費 41 萬 8 千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 851 萬元、衛生局協助本局辦理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經費 198 萬 2 千元、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委託經費及民眾服務費 34 萬 2 千元等其他應付費用核銷差額轉列雜項收入及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辦理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繳回專戶累計盈餘剩餘款 57 萬 1 千元等。

(4)違規罰款收入：實際執行數 4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0 元，增加 4 萬 1 千元，主要為繳回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7 年原住民福利服務計畫之違約金 3 萬 5 千元等。

2.基金用途：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6 億 1,252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6 億 1,431 萬 5 千元，減少 179 萬 2 千元，約減 0.29%。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實際執行數 5 億 9,956 萬 2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5 億 9,965 萬元，減少 8 萬 8 千元，約減 0.01%。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執行數 1,296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1,466 萬 5 千元，減少 170 萬 5 千元，約減 11.63%，因聘用人員及按時計酬管理員之加班費、保險、離職儲金等費用，撥款月份與原預計產生落差，致執行數不如預期。

3.本期賸餘：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9,093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2 億 2,890 萬 5 千元，減少 3,797 萬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6 月 30 日)
AP1.1 托育服務供給率	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收托 2 歲以下兒童核定人數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實際收托 2 歲以下兒童人數/本市 2 歲以下兒童數*100% 單位：%	20	20.71%
AP2.1 親職服務及親子活動受益人次	每年受益人次 單位：人次	1,032,900	75.50%
BP1.1 脫貧方案完整參與率	當年度方案成員自存款累積金額/方案成員自存款總目標金額*100% 單位：%	25	92.00% (專案自 4 月起開辦，預估達成率約 23%)
CP2.1 銀髮族社會參與人次成長率	(今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去年參與人次*100% 單位：%	2	1,275.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724,721	基金來源	1,135,426	1,291,020	-155,594
1,680,25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30,726	1,287,620	-156,894
1,017	違規罰款收入			
1,679,24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130,726	1,287,620	-156,894
5,088	財產收入	1,300	1,000	300
5,088	利息收入	1,300	1,000	300
225	政府撥入收入			
225	公庫撥款收入			
39,149	其他收入	3,400	2,400	1,000
39,149	雜項收入	3,400	2,400	1,000
1,730,886	基金用途	1,583,350	1,512,367	70,983
1,706,047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54,417	1,483,630	70,787
24,77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76	28,737	39
61	建築及設備計畫	157		157
-6,166	本期賸餘(短絀)	-447,924	-221,347	-226,577
786,911	期初基金餘額	801,210	607,362	193,848
780,745	期末基金餘額	353,286	386,015	-32,729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47,92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92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7,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28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130,726,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年	1	1,130,725,796	1,130,726,000 1,130,725,796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7,620,000元，減少156,894,000元。 一、本項預算編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辦理。 二、108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數為104,696,833元，編列本年度盈餘分配收入104,696,833元×90%×12個月=1,130,725,796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04元。
	年	1	204	204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利息收入	年	1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0元，增加300,000元。 一、估算方式：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二、估算基準： (一)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參酌中華郵政牌告利率0.20%，預估109年活期儲蓄存款2億元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為：2億元×0.20%＝400,000元。 (二)定期存款利息：參酌中華郵政牌告利率0.24%，預估109年定期存款3.75億元計算，利息為：3.75億元×0.24%＝900,000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雜項收入	年	1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00元，增加1,000,000元。 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06,047,267	1,483,630,000	合計	1,554,417,000	
364,588,894	271,087,000	服務費用	311,594,000	
364,588,894	271,087,000	一般服務費	311,59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1,087,000元，增加40,507,000元。
364,588,894	271,087,000	代理(辦)費	311,594,000	
			5,529,304	1.委託辦理平價住宅及安康改建公宅家庭培力服務方案(含專業服務費3,432,84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144,000元、家務指導員82,800元、行政人員545,256元、方案服務費1,324,408元)。
			3,029,776	2.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含專業服務費2,309,952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48,000元、行政費671,824元)。
			1,016,314	3.辦理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手語翻譯服務+聽打服務)(含專業服務費及專業督導員出席費246,898元、教育訓練、分級考試、宣導費用30,600元、行政管理費28,320元、手語翻譯服務翻譯人員鐘點費、聽打服務人員鐘點費、補充保費710,496元)。
			26,479,180	4.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含專業服務費8,565,660元、專業評估費7,500,000元、輔具維修、回收(含消毒、清潔)及運費2,400,000元、宣導輔具展示及體驗服務費300,000元、行政管理費1,400,000元、大樓分攤費270,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補貼15,000元、兼職行政人員鐘點費486,720元、場地使用補貼900,000元、資訊系統維護費310,000元、教育訓練費450,000元、輔具專車營運費281,800元、保留增購費用3,600,000元)。
			7,184,421	5.辦理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含專業服務費4,587,816元、行政管理費584,400元、方案活動費1,50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7,205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15,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90,000元、大樓分攤費400,000元)。
			12,425,054	6.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含專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業服務費7,906,038元、行政管理費1,457,880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96,000元、夜間執勤津貼892,800元、活動費150,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22,336元、場地使用補貼1,800,000元)。
			38,068,990	7.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含專業服務費27,682,128元、方案活動費445,833元、行政管理費4,229,362元、場地使用補貼4,320,000元、服務宣廣200,000元、大樓分攤費1,191,667元)。
			1,872,851	8.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含專業服務費949,651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19,200元、方案服務費800,000元、行政管理費104,000元)。
			877,444	9.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含專業服務費561,444元、教育訓練及宣導費200,000元、行政管理費100,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4,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12,000元)。
			3,893,244	10.辦理視障者服務方案(含專業服務費1,698,036元、方案服務費2,009,208元、行政管理費15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36,000元)。
			3,118,572	11.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含專業服務費2,206,572元、方案費482,400元(教育訓練費150,000元、外聘督導費24,000元、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38,400元、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及交通費120,000元、宣傳推廣費150,000元)、行政管理費210,600元、大樓分攤費180,000元、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35,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4,000元〕。
			13,253,680	1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訊中心營運費(含客服人力及支援人力費用、場地管銷費-含場租、設備租用費、電話線路、其他營運費等12,120,000元、客服資訊系統及語音訂車系統聯外網路連線433,680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客服資訊系統及語音訂車系統維護費用 700,000元)。
			249,346	13.委託辦理二手輔具工作棧(含教育訓練費 26,050元、系統維護費223,296元)。
			4,894,332	14.銀髮貴人薪傳活動及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委託及福利宣導方案(含專業服務費 1,684,332元、方案執行費2,340,000元、福利 宣導費870,000元)。
			2,240,000	15.委託辦理銀髮樂活行方案(含專業服務費 、方案執行費、失能/失智長者與陪伴者出 遊團費)。
			4,449,012	16.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含專業 服務費2,935,572元、行政管理費653,440元、 方案服務費80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 補助60,000元)。
			26,344,138	17.辦理4家兒少團體家庭(含專業服務費 21,010,338元、方案服務費3,000,000元、行 政管理費暨大樓分攤費1,012,600元、場地使 用補貼1,17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 151,200元)。
			3,468,508	18.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 心(含專業服務費1,748,508元、行政管理費 暨大樓分攤費484,000元、方案服務費 1,200,000元、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36,000 元)。
			1,013,444	19.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 親屬照顧服務(含專業服務費561,444元、 行政管理費40,000元、方案服務費400,000元 、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12,000元)。
			6,102,576	20.兒少性剝削防制陪同偵訊及涉吸食毒品 防制藥物訪視暨宣導委託方案(含專業服務 費5,532,576元、行政管理費176,000元、方案 服務費150,000元、出勤交通費100,000元、 社工執行風險工作補助144,000元)。
			86,136,342	21.辦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含專業服務費 83,792,778元、大樓分攤費2,343,564元)。
			36,707,614	22.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含專業服務費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9,659,614元、行政管理費6,048,000元、大樓分攤費1,000,000元)。
			3,181,000	23.委託辦理托嬰機構早療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專業服務費561,444元、早療巡迴輔導講師費990,000元、篩檢培力講師費360,000元、行政管理費44,556元、方案服務費1,225,000元)(新增)。
			11,154,214	24.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含專業服務費6,994,032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行政管理費817,879元、場地使用補貼1,260,000元、大樓分攤費82,303元)。
			2,282,888	25.委託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人力培力方案(含專業服務費1,122,888元、方案服務費800,000元、行政管理費180,000元、場地使用補貼180,000元)。
			1,488,088	26.委託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含專業服務費1,122,888元、行政管理費115,200元、方案服務費24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安檢驗費10,000元)。
			800,000	27.委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4,332,708	28.委託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培力方案(含專業服務費3,396,072元、方案服務費720,000元、行政管理費216,636元)。
			9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60元。
1,311,930,229	1,194,12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23,274,000	
1,293,498,207	1,176,258,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6,383,8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76,258,267元，增加20,125,553元。
54,651,549	13,723,34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896,464	
			3,200,000	1.原住民兒童暨青少年關懷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0,000	2.原住民臨時安置及住宿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200,000	3.原住民健康檢查補助。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00,000	4.辦理原動力社會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000,000	5.原住民長青樂活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676,500	6.辦理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979,964	7.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含雇主應負擔4名計畫人員之公付健保、勞保、職災及勞退314,388元及88%專業服務費配合款1,665,576元)。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238,846,658	1,162,534,927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82,487,356	
			17,405,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含脫貧教育培育金補助3,495,000元、電腦設備補助13,250,000元、就業培力300,000元、居住培力360,000元等)。
			150,000	2.委託辦理平價住宅及安康改建公宅家庭培力服務方案之設施設備。
			161,536,593	3.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含家庭生活補助74,177,604元、兒童生活補助87,358,989元)。
			18,448,468	4.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03,150,000	5.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061,250	6.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1,566,480	7.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費(含家庭托顧服務費1,404,480元、交通費162,000元)。
			42,959,986	8.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3,412,076	9.補助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3,820,054	10.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暨日間活動據點量能擴充補助計畫。
			6,003,450	11.辦理中央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含專業服務費3,487,050元、房屋租金1,008,00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50,400元及個案特別處遇費1,458,000元)。
			49,150,000	12.補助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開辦費、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168,901,679	13.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273,100,000	14.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
			5,500,000	15.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40,000,000	16.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含充實服務方案5,000,000元、多元服務方案35,000,000元)。
			26,872,000	17.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
			15,520,000	18.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6,500,000	19.補助立案社會團體等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6,000,000	20.補助本市兒少安置單位辦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
			3,000,000	21.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收出養服務計畫。
			80,000	22.社會局委託安置且未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兒少安置期間平安保險費。
			36,900,000	23.補助公辦民營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及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親子館及資源中心6,900,000元、托嬰中心30,000,000元)。
			5,000,000	24.補助育兒友善園、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育兒友善園3,120,000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單位100,000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780,000元)。
			1,500,000	25.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等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案(含一般性補助500,000元、政策性補助1,000,000元)。
			38,195,320	26.補助兒童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或學校等辦理育兒友善園(含專業服務費19,435,320元、行政管理費5,400,000元、方案服務費5,200,000元、場地租借費8,160,000元)。
			7,840,000	27.補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600,000	28.借用場地辦理公辦民營托嬰機構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5,420,000	29.補助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婦女館、安置機構及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含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婦女館與安置機構4,400,000元、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400,000元、新設婦女中心開辦設備費620,000元)。
			1,400,000	30.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5,600,000	31.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
			16,000,000	32.補助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生活救助金及相關輔導方案(含就業扶助1,350,000元、臨工扶助11,250,000元、房租補助1,200,000元、急難扶助1,170,000元、臨時安置服務及其他因遊民輔導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1,030,000元)。
			5,000,000	33.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遊民居住、外展及支持性服務(含專業服務費2,430,000元、臨時酬勞費309,120元、場地使用補貼費960,000元、行政管理費432,000元、創新性服務868,880元)。
			400,000	34.補助本市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360,000	35.處理個案或危機家庭所需費用(含驗傷健保不給付、體檢、餐點費、衣物、日常用品及個案求職、就業、就醫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5,445,000	36.臺北市府社會局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含緊急生活紓困3,000,000元、安置費用差額及短期補助25,500,000元、醫療費用補助500,000元、健保欠費補助45,000元、教育及學雜費用補助400,000元、特殊需求個案照顧補助2,000,000元、寒冬送暖慰問金4,000,000元)。
			60,000	37.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金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14,250,000	38.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互助方案活動。
			9,380,000	39.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研習及活動。
18,432,022	17,869,73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890,1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869,733元，增加9,020,447元。
18,432,022	17,869,733	獎勵費用	26,890,180	
			3,335,500	1.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
			468,000	2.辦理身心障礙者延時收托行政費。
			22,986,000	3.獎勵托嬰中心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計畫。
			100,000	4.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6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80元。
29,528,144	18,415,000	其他	19,549,000	
29,528,144	18,415,000	其他支出	19,54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415,000元，增加1,134,000元。
29,528,144	18,415,000	其他	19,549,000	
			460,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含教育訓練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370,000元、課程所需雜支90,000元)。
			1,200,000	2.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含講師鐘點費448,000元、課程活動費420,000元、方案設備費40,000元、關懷輔導活動292,000元)。
			5,000,000	3.平宅社區保全維護計畫。
			7,500,000	4.平宅社區改造方案(含平宅社區改造費用6,800,000元、委託設計監造費500,000元、工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程管理費200,000元)。
			124,113	5.委託經營管理-向陽會所之場地租金。
			1,264,536	6.委託經營管理-古亭工坊之場地租金(新增)。
			900,000	7.辦理鼓勵兒童少年參與、設計及宣導兒少福利措施、公共事務或節慶等措施計畫。
			1,000,000	8.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辦理弱勢民眾、危機家庭之成長性團體等服務相關費用。
			400,000	9.自辦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勸募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1,700,000	10.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方案。
			35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51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4,778,128	28,737,000	合計	28,776,000	
15,006,429	16,860,000	用人費用	16,860,000	
11,013,282	11,911,3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11,3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11,392元，無增減。
11,013,282	11,911,392	聘用人員薪金	11,911,392	聘用人員2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督導員月薪：392薪點×124.7元=48,882元 輔導員月薪：344薪點×124.7元=42,897元 本基金聘有1名督導員及22名輔導員，一年所需經費：(48,882元×1人+42,897元×22人)×12個月=11,911,392元。
90,539	254,560	超時工作報酬	254,56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4,560元，無增減。
90,539	254,560	加班費	254,560	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1,201,907	1,488,924	獎金	1,488,9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488,924元，無增減。
1,201,907	1,488,924	年終獎金	1,488,92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48,882元×1人+42,897元×22人)×1.5個月=1,488,924元。
774,892	714,732	退休及卹償金	714,732	較上年度預算數714,732元，無增減。
774,892	714,7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14,732	聘用人員退撫離職儲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依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政府負擔部分，按單一酬薪（折合金額）的12%之50%計列。督導員：48,882×6%=2,933/月、人。輔導員：42,897×6%=2,574/月、人。(2,933元×1人+2,574元×22人)×12月=714,732元。
1,925,809	2,490,392	福利費	2,490,392	較上年度預算數2,490,392元，無增減。
1,383,658	1,774,63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74,632	
			1,235,100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539,532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45,154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23人×12個月×2段×630元=347,760元。
296,997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23人×16,000元=368,000元。
9,610,671	11,511,000	服務費用	11,558,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3,123	76,800	郵電費	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6,800元，減少10,800元。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業務用郵資。
3,123	16,800	電話費	6,000	電話費。
3,633	21,600	旅運費	21,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600元，無增減。
3,633	21,600	國內旅費	21,600	短程車資。 60次×12個月×30元=21,600元。
33,292	79,9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988元，減少2,988元。
33,292	79,988	印刷及裝訂費	77,000	
			40,000	印製業務相關印刷品、講義：160元×250份=40,000元。
			19,000	印製決算書、傳票、各種報表、帳冊等資料。
			17,900	印製概（預）算書。
			1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00元。
	34,7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608	較上年度預算數34,776元，減少168元。
	34,77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4,608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 1.23名聘用人員所需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依109年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規定，電腦設備維護費單價依價購價格6%編列。 2.本基金計23台電腦依109年購置個人電腦單價25,200元計，編列25,200元×6%×23台=34,776元。惟為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少168元，故編列34,608元。
9,507,123	11,286,836	一般服務費	11,345,7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86,836元，增加58,956元。
75,330	3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0,000	匯款手續費。
9,388,867	11,210,83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239,792	
			8,767,512	按時計酬管理員薪金、加班費及資遣費等。 19人×221小時×12個月×174元=8,767,512元。
			872,784	按時計酬管理員年終獎金。 174元/時×8小時×22天×1.5個月×19人=872,784元。
			637,260	按時計酬管理員勞保保險費。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依投保薪資級距36,300元編列，投保單位分擔金額為2,795元 2,795元×19人×12個月=637,260元。
			437,532	按時計酬管理員健保保險費。
				依投保薪資級距36,300元編列，投保單位負擔金額為1,919元： 19人×1,919元×12個月=437,532元。
			496,584	按時計酬管理員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 平均月薪以36,300計,36,300*6%=2,178元 19人*2,178元*12個月=496,584元。
			20,520	按時計酬管理員短程車資。 19人×36次×30元=20,520元。
			7,600	按時計酬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19人×5次×80元=7,600元。
42,926	46,000	體育活動費	46,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23人，每人編列2,000元。 依109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編列基準，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 2,000元*23人=46,000元。
3,500	11,000	專業服務費	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00元，增加2,000元。
3,500	8,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業務出席費。 社福績效考核辦理2次預審會議，每次預計邀請2位專家學者參與。4人次*2,500元=10,000元。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0	電腦套裝軟體。
68,860	178,000	材料及用品費	170,000	
10,459	27,600	使用材料費	19,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600元，減少8,000元。
10,459	27,600	設備零件	19,600	
			19,5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依109年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每部1,200元。
			1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00元。
58,401	150,400	用品消耗	150,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400元，無增減。
18,123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聘用人員23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3人×12個月×120元=33,120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0,278	117,280	其他用品消耗	117,280	
			55,200	電腦耗材。 依109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 基準表，每部2,400元。所需費用為2,400元 ×23人=55,200元。
			8,000	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54,080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餐點、茶水費及 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 材、雜支等。
92,168	188,000	其他	188,000	
92,168	188,000	其他支出	1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8,000元，無增減。
92,168	188,000	其他	188,000	
			150,000	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38,000	按時計酬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報名訓練費 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1,062		合計	157,000	
61,0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7,000	
61,062		購建固定資產	157,000	新增項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7,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57,000	
			76,800	個人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10台×7,680元）。
			80,000	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2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00元。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52,481	資產合計	363,042	809,537	-446,495
1,052,481	資產	363,042	809,537	-446,495
968,154	流動資產	353,286	801,210	-447,924
968,118	現金	353,286	801,210	-447,924
968,118	銀行存款	353,286	801,210	-447,924
36	應收款項			
36	應收利息			
6,89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756	8,327	1,429
6,898	準備金	9,756	8,327	1,429
6,89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9,756	8,327	1,429
77,430	其他資產			
77,430	什項資產			
342	存出保證金			
77,08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052,48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3,042	809,537	-446,495
271,736	負債	9,756	8,327	1,429
222,986	流動負債			
222,986	應付款項			
222,986	應付費用			
48,750	其他負債	9,756	8,327	1,429
48,750	什項負債	9,756	8,327	1,429
41,852	存入保證金			
6,89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9,756	8,327	1,429
780,745	基金餘額	353,286	801,210	-447,924
780,745	基金餘額	353,286	801,210	-447,924
780,745	基金餘額	353,286	801,210	-447,924
780,745	累積餘額	353,286	801,210	-447,924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5,544,731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2,984,731元，本年度預計數1,966,115元。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47,183,041元及長期負債186,83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 臺北市公益彩券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730,886,457	1,512,367,000	合計		1,583,350,000	1,554,417,000
15,006,429	16,860,000	用人費用		16,860,000	
11,013,282	11,911,3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11,392	
11,013,282	11,911,392	聘用人員薪金		11,911,392	
90,539	254,560	超時工作報酬		254,560	
90,539	254,560	加班費		254,560	
1,201,907	1,488,924	獎金		1,488,924	
1,201,907	1,488,924	年終獎金		1,488,924	
774,892	714,732	退休及卹償金		714,732	
774,892	714,7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14,732	
1,925,809	2,490,392	福利費		2,490,392	
1,383,658	1,774,63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74,632	
245,154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296,997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374,199,565	282,598,000	服務費用		323,152,000	311,594,000
63,123	76,800	郵電費		66,000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3,123	16,800	電話費		6,000	
3,633	21,600	旅運費		21,600	
3,633	21,600	國內旅費		21,600	
33,292	79,9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000	
33,292	79,988	印刷及裝訂費		77,000	
	34,7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608	
	34,77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4,608	
374,096,017	282,373,836	一般服務費		322,939,792	311,594,000
75,330	3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0,000	
364,588,894	271,087,000	代理(辦)費		311,594,000	311,594,000
9,388,867	11,210,836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239,792	
42,926	46,000	體育活動費		46,000	
3,500	11,000	專業服務費		13,000	
3,500	8,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 盈餘分配基金

##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8,776,000	157,000				
16,860,000					
11,911,392					
11,911,392					
254,560					
254,560					
1,488,924					
1,488,924					
714,732					
714,732					
2,490,392					
1,774,632					
347,760					
368,000					
11,558,000					
66,000					
60,000					
6,000					
21,600					
21,600					
77,000					
77,000					
34,608					
34,608					
11,345,792					
60,000					
11,239,792					
46,000					
13,000					
10,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0	
68,860	178,000	材料及用品費	170,000	
10,459	27,600	使用材料費	19,600	
10,459	27,600	設備零件	19,600	
58,401	150,400	用品消耗	150,400	
18,123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40,278	117,280	其他用品消耗	117,280	
61,0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157,000	
61,062		購建固定資產	157,000	
61,062		購置機械及設備	157,000	
1,311,930,229	1,194,12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23,274,000	1,223,274,000
1,293,498,207	1,176,258,2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6,383,820	1,196,383,820
54,651,549	13,723,34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896,464	13,896,464
1,238,846,658	1,162,534,927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82,487,356	1,182,487,356
18,432,022	17,869,73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890,180	26,890,180
18,432,022	17,869,733	獎勵費用	26,890,180	26,890,180
29,620,312	18,603,000	其他	19,737,000	19,549,000
29,620,312	18,603,000	其他支出	19,737,000	19,549,000
29,620,312	18,603,000	其他	19,737,000	19,549,000

# 盈餘分配基金

##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0					
170,000					
19,600					
19,600					
150,400					
33,120					
117,280					
	157,000				
	157,000				
	157,000				
188,000					
188,000					
188,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23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3		23	
臨時職員	23		23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3.本基金以服務費用進用臨時人員（按時計酬管理員）為19名。另配合中央補助計畫編列4名人力之相對補助配合款。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6,860,000		11,911,392	254,560		1,488,9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60,000		11,911,392	254,560		1,488,924		
職員	16,860,000		11,911,392	254,560		1,488,924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2.本基金以服務費用進用臨時人員（按時計酬管理員）為19名，109年度編列11,239,792元。另配合中央補助計畫編列4名人力之相對補助配合款，109年度編列1,979,964元。



# 盈餘分配基金

##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714,732			1,774,632			347,760	368,000		
714,732			1,774,632			347,760	368,000		
714,732			1,774,632			347,760	368,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

##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3				15,889,680
聘用人員小計	23				15,889,680
專業人員	23				15,889,680
督導員	1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2.相關專案事項。	109.1.1-109.12.31	392	782,511
輔導員	22	1.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09.1.1-109.12.31	344	15,107,169

# 盈餘分配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及其科目
	折合金額	勞保保險費	健康保險費	離職儲金		
59,099	48,882	5,069	2,215	2,93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964	943,734	97,856	42,746	56,6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583,350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54,417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76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157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54,417	
(上)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83,630	
(前)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06,047	
(106)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832,877	
(105)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519,663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6,115	8,766	307				473	47,183	
土地	33,147							33,147	
房屋及建築	22,364	8,223					403	13,738	
機械及設備	490	430					24	36	
交通及運輸 設備	29	29							
雜項設備	85	84						1	
租賃資產			307				46	261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溢(折) 價 攤 銷 數	期 末 餘 額	
	原始舉債數	未攤銷折價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債 務 金 額	溢(折)價	債 務 金 額	溢(折)價			
合計			187					187	
長期債務			187					187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90005730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322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社會局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